

這兩天各報體育版的熱門話題是六福村丁歐威的三分球，九月八日陸永強在本版發表議論，並且舉NBA兩例以說明「誤判不能改判？未必！」本人和永強是好朋友，併肩作戰已久，但這一次我和永強的觀點大不相同，所以也願意加入討論這件事的筆陣，一抒己見。事先聲明我不是和永強打筆戰，而是打三分戰。

兩次改判情況不同

永強所舉NBA兩個判例，其中第一個我曾在本版報導過，第二個例子也在一本叫做「籃球全書」(紐約時報出版)讀到過，這兩個改判的判例情況不一樣。湖人、馬刺的例子是裁判對規則一時疏忽而造成的誤判，正如法官沒有根據六法全書而判決一樣。

第二個例子則是裁判和勞格瑞門氣而造成的誤判；勞兄一向以和裁判爭論不休聞名，NBA的裁判都不喜歡他，包爾斯當然也不例外。當勞兄上前抗議時，老包吹了一次技術犯規，勞兄繼續嘮叨，老包抓住機會又判一次。這種誤判也正如法官打心眼裡先存成見，本來應該判一年，但因為先入為主認為犯人是惡棍，所以嫉惡如仇再加一年。NBA總部更改這兩次判決的理由是，第一案：裁判必須照章行事；第二案：裁判不能一事兩判，而且不能因自己的好惡重判或輕判。總而言之，NBA要求裁判不受球隊左右，不可曲解規則，不能因人而判。

除了永強舉的兩例以外，我也願舉一個例子，今年六月七日波士頓和洛杉磯湖人打第五場，第三節波士頓的教練D.C.瓊斯在場邊抗議不公，被判第一次技術犯規，如果瓊斯仍然嘮叨，裁判最多警告：「閉嘴，否則再判一次！」但瓊斯非但嘮叨，而且走到球場內去質問，所以又被判了一次。注意，在場邊嘮叨是一案，走進場內影響比賽又是一案，兩案兩判，瓊斯乖乖走。

裁判不是電腦

現在來談警光、六福村案。我要請大家想一想，如

！必未？判改該應判誤

·立自由· 件事球分三的威歐丁談也——

果不是有人錄影，這個案子能不能成立？進一步我要大家想一想(如果全場都錄了影的話)，萬一發現警光有球員違例、犯規而裁判未吹則如何？裁判有沒有把帶球撞人判成阻擋？有沒有把火鍋判成犯規？

基本上我肯定裁判是電腦而不是人，人沒有理由不犯錯，人不可能沒有錯失；前年自由杯台銀對六福村，程官寶在線外接球，跨步進場投籃中的，但裁判沒有看見，我抗議，裁判不理，只好算了。

裁判的工作一共有兩項，第一，照規則行事，第二，就目光所視，作自由心證。如果沒有照章行事，根據錄影、目擊、人證是可以改判。但自由心證則不同，如果裁判判決走步，就是走步，如果判決是得分，就是得分，如果判決是三分球，就是三分球。

當然，這並不是說裁判具有絕對權威，甲、乙兩隊比賽，裁判明顯偏向甲隊，乙隊自然可以抗議，但必須舉證；如果裁判只是因為沒有注意而疏忽，那麼舉證不應該接受，改判就更不必要。

誤判應是無心之失

這兩天我走訪那場比賽的裁判，他們承認誤判，誤判又如何？改正嗎？應該不可能。裁判看錯(注意：不是弄錯規則)並沒有錯。所以這一次誤判不構成問題。裁判既然可以把「撞人」看作「阻擋」，可以把「火鍋」當成「打手」，都是無心之失，那麼把二分誤判三分也不必大張聲伐。

如果認為這兩位裁判有幫六福村之嫌，請裁判委員會劉世珍先生取消他們的裁判資格；如果沒有，就要警告。但絕不可改判；如果要改判，而且以錄影帶作根據的話，恐怕歷年各隊名次都要變動；我有兩卷錄影帶：七十二年台銀對六福村，程官寶腳踏線內外傳球。七十三年自由盃對公費金龍場文讓明明走步，但裁判都沒有吹。如果這一次警光抗議成立，也許我會把錄影帶拿出來，要求改判。

據報導籃協去電加拿大請示艾倫內，那不是笑話嗎？永強要求觀眾評語，那不是笑話嗎？

